

证券代码：839054

证券简称：味福记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广东味福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赵桂郴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960,05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7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许婷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科学决策，全力以赴推动公司各项工作。公司根据董事会履职情况起草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960,0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科学决策，全力以赴推动公司各项工作。公司根据监事会履职情况起草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960,0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960,0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960,0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960,0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状况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960,0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960,0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文锦姣、曲兰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味福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广东味福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味福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